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222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承忠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3MA7AESM6M1XJ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银花溪村刘家组

经营者：王承忠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承忠养殖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7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养殖场的小溪沟有浑浊废水排出，执法人员立即对周边展开排除，最终确认你养殖场废水通过PVC管道直接排入前面农田引水渠，再通过引水渠进入农田，排入当地小溪沟。我局执法人员与监测站技术人员现场对养殖场外排废水进行了执法采样检测，根据湖南省正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养殖场排口化学需氧量2070mg/L，超过排放标准4.1倍；总磷

115mg/L,超过排放标准13.3倍;悬浮物1210mg/L,超过排放标准4.5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证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223号),并送达你养殖场,拟对你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整);并告知你养殖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养殖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养殖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工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 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191202102902498163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 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